

行政院第3528次會議

行政機關補助經費 核銷作業簡化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管考處何處長全德

105年12月22日

大 綱

壹、緣起

貳、研析發現

參、策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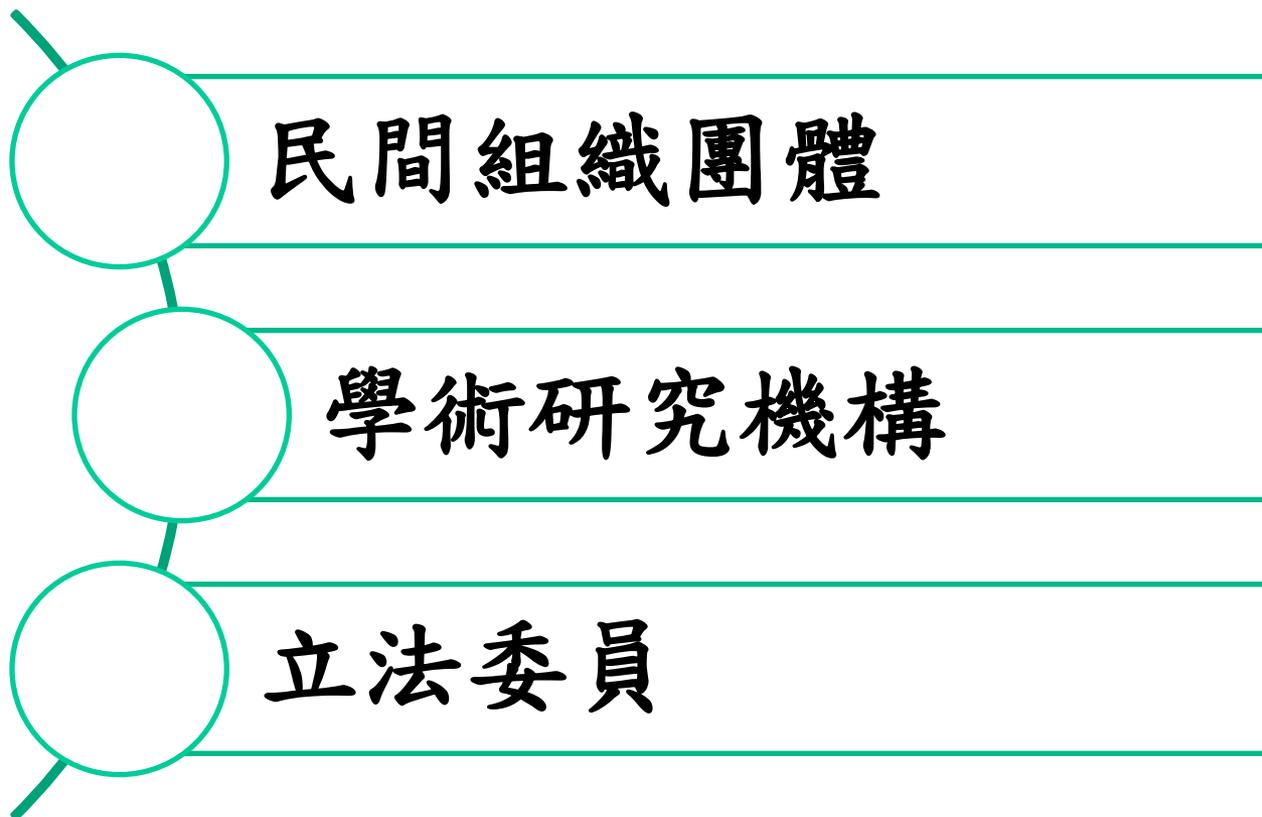
肆、推動方式

伍、預期效益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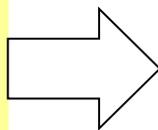
壹、緣起

各界要求政府經費核銷作業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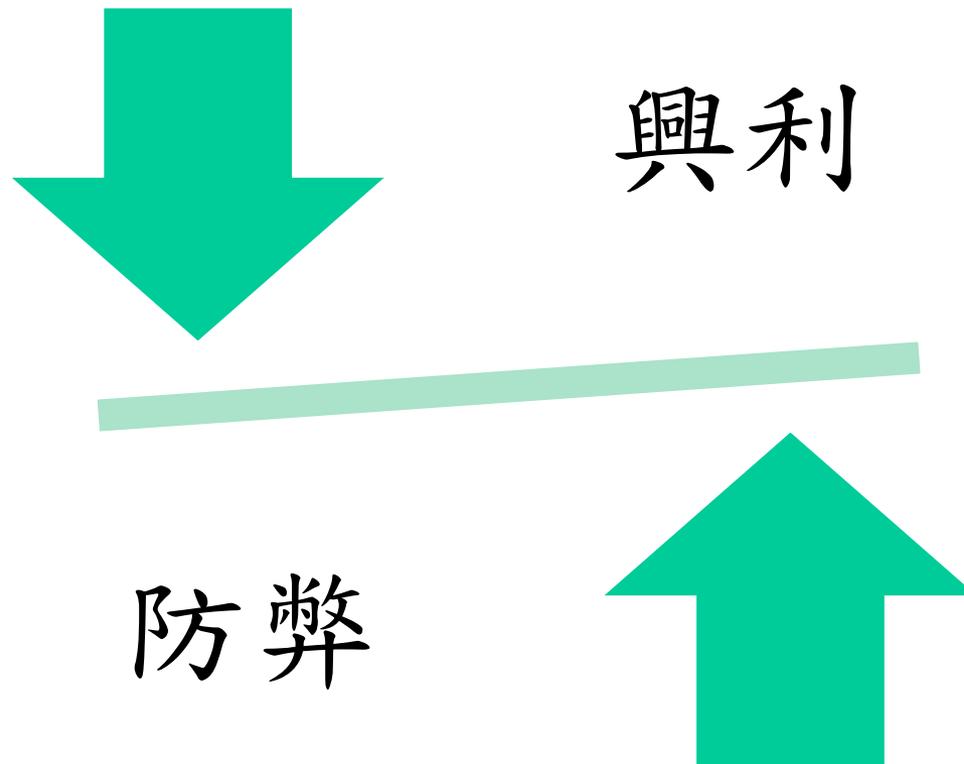
立法委員反映民意要求核銷簡化

◆王榮璋委員
◆李麗芬委員
◆余宛如委員
◆吳玉琴委員
◆施義芳委員
◆鍾佳濱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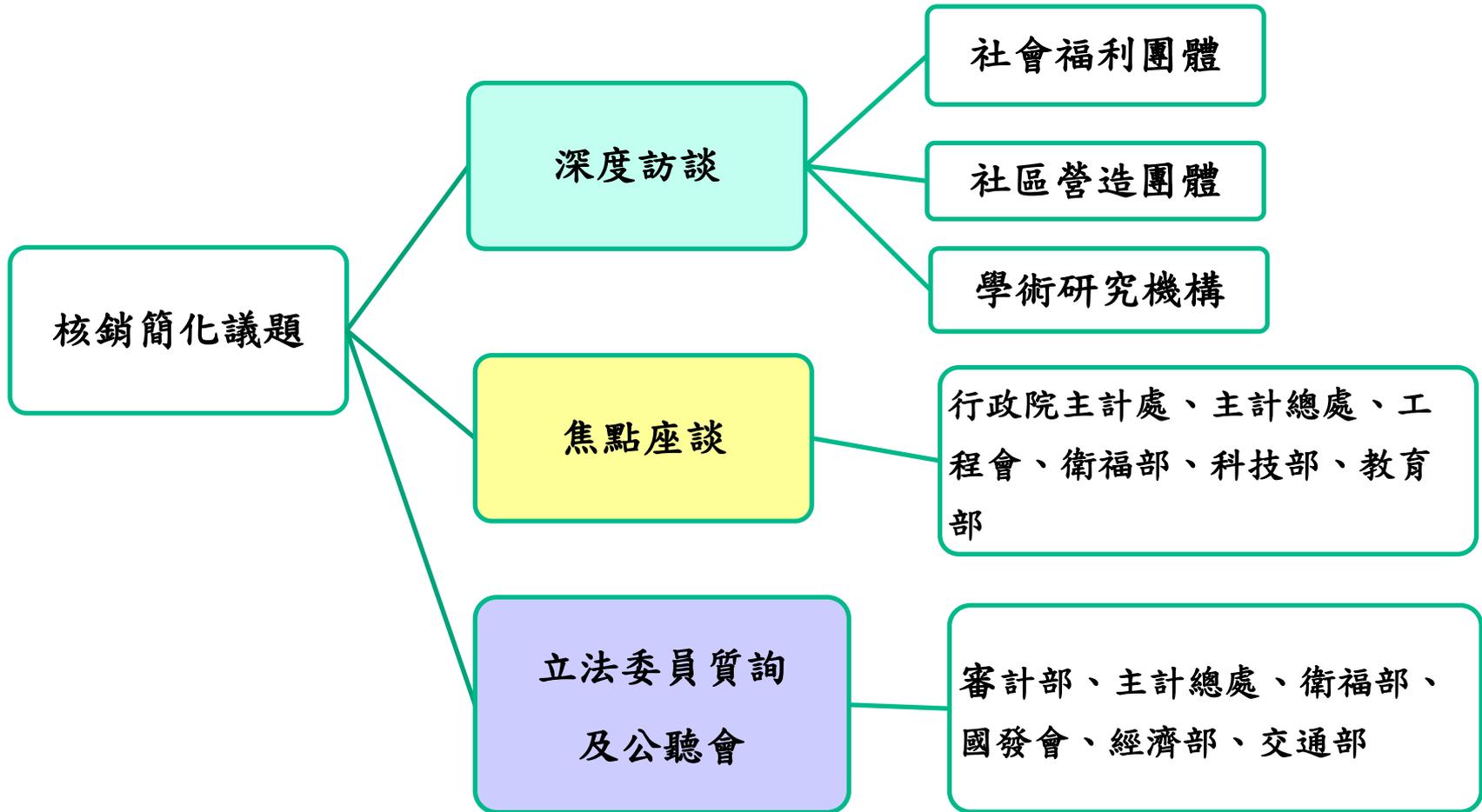
- 部分經費項目運用較缺彈性
- 部分檢據規定未臻合理及主觀解釋
- 部分核銷時程較長及撥款延遲
- 建議全面實施電子核銷，核銷系統應予整合

核銷簡化核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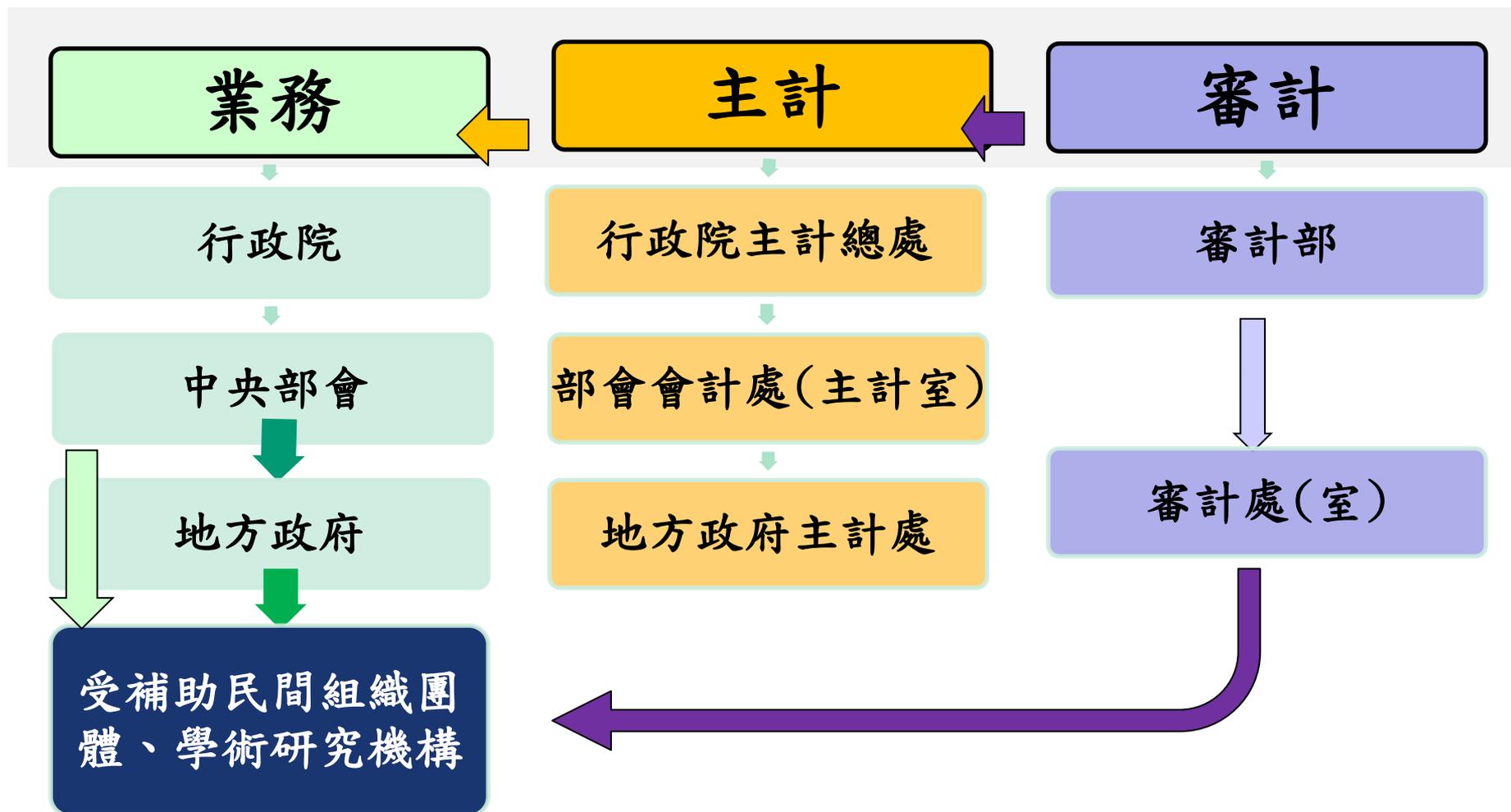


貳、研析發現

調查方法及對象



政府經費核銷網絡關係



訪談發現

一、經費核銷困難的根本原因

機關業務及主計人員在遵循法律規範下，為降低法律不確定性，嚴謹要求補正單據或提供佐證資料。

二、民間組織團體主要反映議題

部分審核認定較為主觀

- 人員更迭導致認定不同
- 法規運用有差異(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與主計人員)
- 溝通機制尚待有效運用

部分規定較為細瑣嚴格

- 計畫核定項目較為細瑣，較缺應變彈性
- 部分檢據要求未臻合理
- 未考量受補助者自主管理能力，施以一致性審核

部分審核流程較長

- 審核作業較長造成資金週轉困難；影響後續補助申請資格
- 審核多次退件，未能明確一次告知理由及應補文件

- 資料來源：訪談社福團體、社區營造團體及學術團體紀錄整理

參、策進建議

核銷簡化策進建議

核銷規定 公開透明

- 網站公布規定
- 協助加速核銷作業（統一表格、提供檢核表或常見錯誤樣態）

簡化核銷 作業流程

- 縮短審核時間
- 擴大就地查核及簡化核銷憑證
- 明確核銷要件及規定
- 提供審核退件一次告知
- 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強化溝通 解決問題

- 增設核銷簡化服務專線
- 適時與地方政府與民間舉辦座談及教育訓練

配合推動 事項

- 研議獎勵機制
- 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
- 適時與審計機關協調
- 強化社會溝通宣導

一、核銷規定公開透明

■ 網站公布規定

建議各部會(以下含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就主管業務將補助民間組織團體之相關規定公布於官網，明確揭示核銷應檢附證明及相關文件，提供範例及常見問題集(FAQ)，並定期更新。如有見解不一致疑義時，則由部會先行協調解決。

■ 協助加速核銷作業

建議各部會會同地方政府協調統一核銷表格，例如可以編號管理及供下載電子檔，並主動提供檢核表，俾利民間遵循辦理。

二、簡化核銷作業流程

■ 縮短審核時間

建議各部會應研議規定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完成審核之合理期限，避免影響受補助單位下一年度申請。

■ 擴大就地查核範圍及簡化核銷憑證

- 建議各部會會同地方政府檢討擴大就地查核運用範圍，運用差別性方法降低風險，鼓勵機關在合理範圍內多加採用。
- 另如有受補助對象提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者，各部會得依規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辦理結報。

二、簡化核銷作業流程(續1)

■ 明確訂定核銷要件及規定

- 建議各部會將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核銷應檢附證明與相關文件，明訂於作業規範或契約中；又有對地方政府執行績效考核項目等，亦要於相關規定列明，俾利遵循。
- 建議各部會應定期召集地方政府辦理訓練，明確解釋須檢附證明文件項目，避免中央地方或內部人員有不同見解之情況發生。
- 例如專案管理費核銷，建議各部會召集地方政府與受補助者瞭解實際需求，明訂可支出項目，或採負面表列，以利自由運用。

二、簡化核銷作業流程(續2)

■ 提供審核退件一次書面告知服務

建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提供受補助者案件承辦窗口及核銷規定等資訊，並納入契約中明訂。在審核過程中如確有退件必要，以一次原則，並應以書面述明理由，避免多次來回送退件的困擾。

三、強化溝通解決問題

■ 增設核銷簡化服務專線

建議主計總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國發會管考簡化作法設置服務專線，並廣為公告周知，除回復地方政府、補助者及受補助者核銷規定疑義外，也做為意見反映管道。

■ 適時舉辦座談、講習及人員訓練

建議各部會適時邀集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團體座談、辦理講習及人員訓練，瞭解核銷相關議題，簡化核銷作法並函頒各機關適用。

四、配合推動事項

■ 研議獎勵機制

建議定期辦理核銷簡化成效分享，對績優者獎勵，形塑創新改變風氣。

■ 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

■ 適時與審計機關協調

建議各部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涉及審計業務時，宜與審計機關適時溝通協調解決，必要時得請主計總處協助。

■ 強化社會溝通宣導

核銷作業簡化的成果應以多元管道加強行銷，並鼓勵民間提供建言。

肆、推動方式

一、推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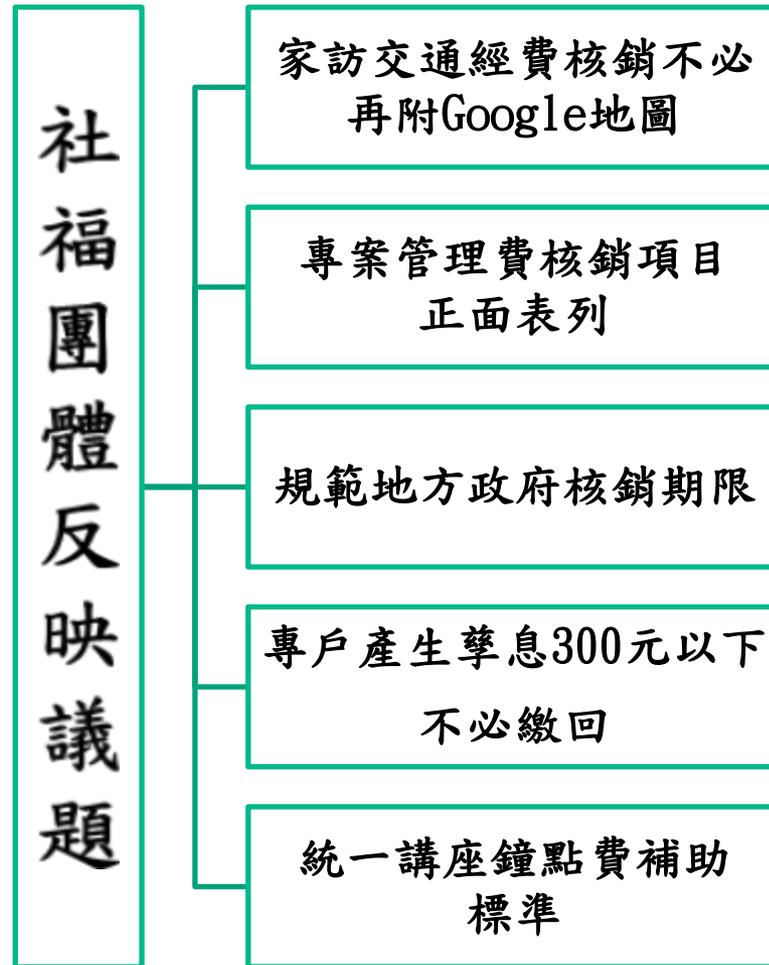
■ 二階段推動

- 第一階段(以一年為期)推動簡化社會福利組織(團體)、學術(研究)機構面臨的核銷議題，並分為立即可行、中期及長期推動做法辦理。
- 第二階段擴大適用於各項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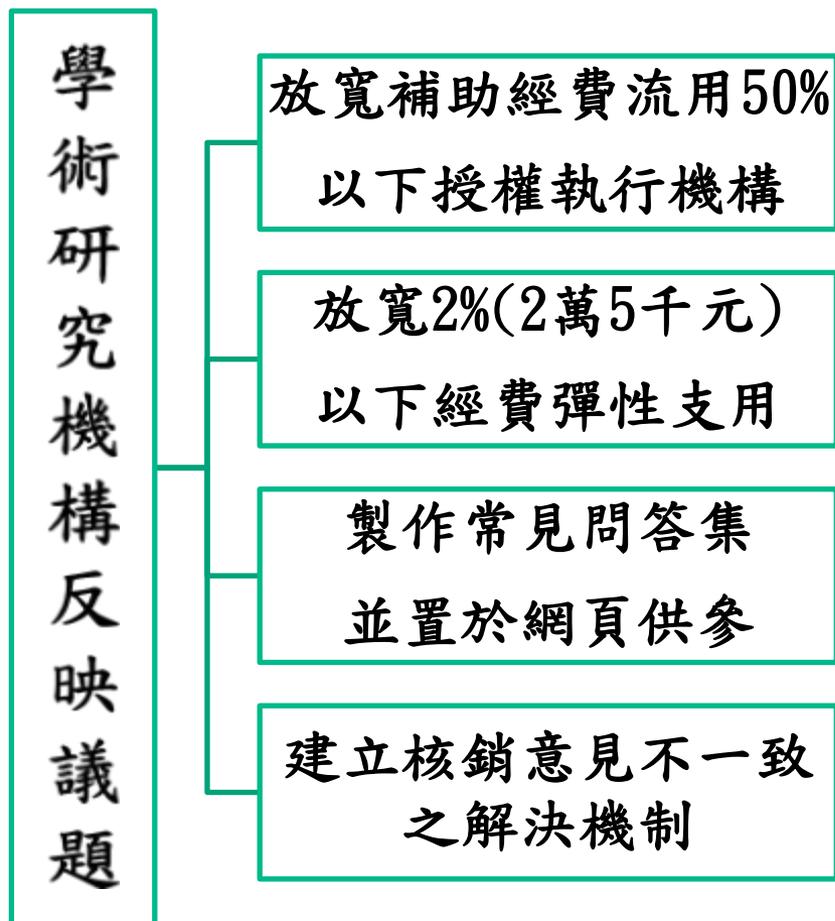
■ 具體步驟

- 請衛福部、教育部及科技部檢視現行立即可簡化項目，並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地方政府或學術機關、組織團體，共同研商簡化項目及做法。
-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部會推動，國發會負責定期檢視執行成果。

二、已協調解決部分



二、已協調解決部分(續1)



二、已協調解決部分(續2)

立法委員反映議題

提供各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的一致性規範

外籍人士抵臺得免附登機證；國內人士得網路下載電子登機證列印簽名後報支

以手機購票搭乘高鐵，得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列印簽名

三、後續推動作法

□ 立即可行作法(奉院核定後3月內)

- 網站公布規定
- 增設核銷簡化服務專線
- 舉辦地方政府與受補助者座談
- 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 提供審核退件一次告知服務
- 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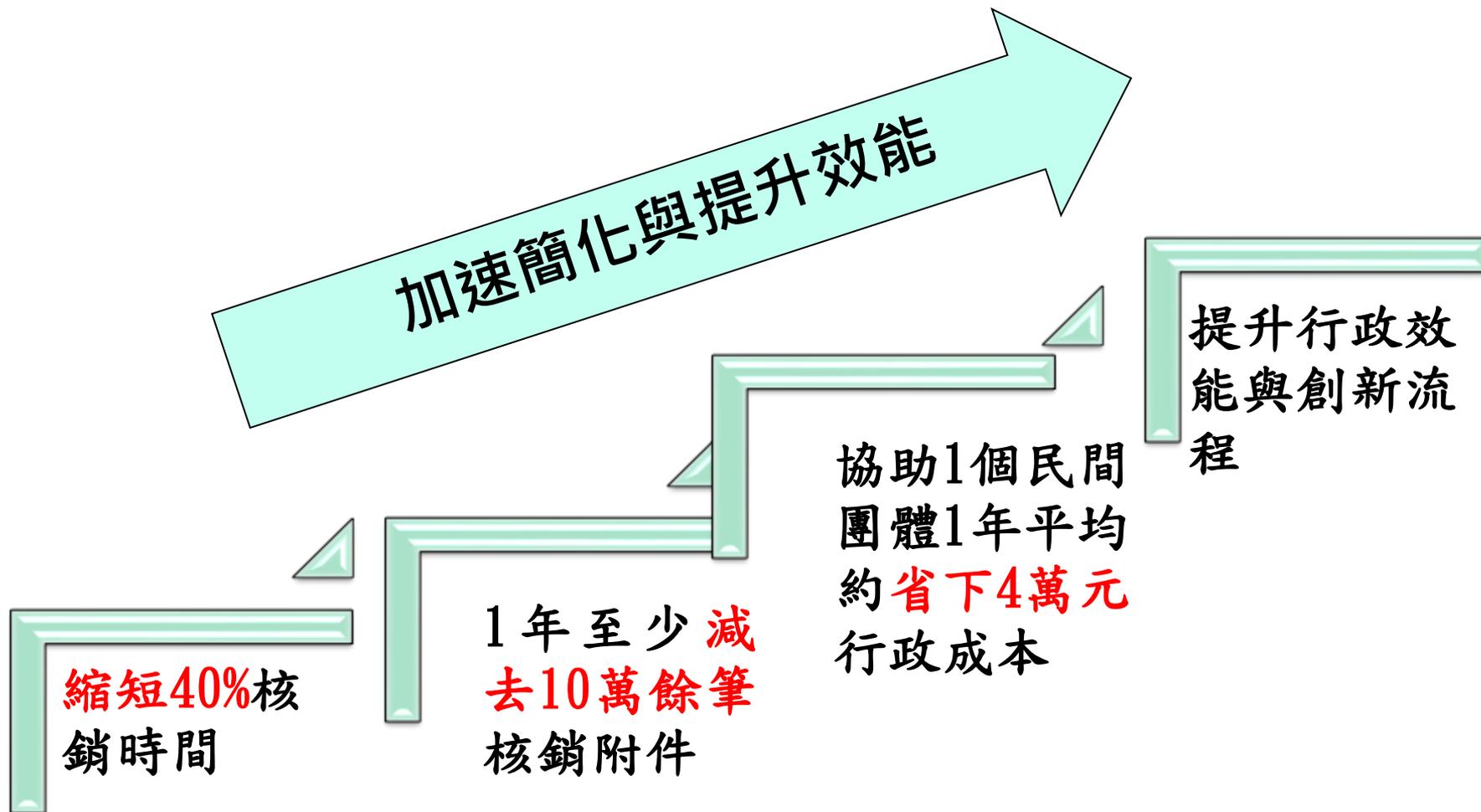
三、後續推動作法^(續)

□ 中長期作法(奉院核定後1年內)

- 落實縮短核銷作業審核時間之相關措施
- 完成核銷作業流程檢討
- 研議核銷簡化獎勵機制
- 適時與審計機關協調
- 加強社會溝通宣導

伍、預期效益

伍、預期效益



備註： 1、因補助民間團體核銷類型、屬性規定多元，實際個案將呈現不同量化成果。
2、資料來源:民間團體、衛福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預期成果案例說明



余宛如立法委員的感謝-針對登機證的核銷

105.12.01 質詢表示：
很感謝主計長、審計長
及國發會針對電子票證
（電子登機證）核銷的
作業原則進行溝通，終
於革除了這顆新創小石
頭。部分中小企業及新
創業者、甚至學校與法
人單位，都認為這大幅
簡化核銷的作業。



資料來源：未來國會臉書網站



陸、結語

後續努力方向

研議簡化或免附差旅票證如高鐵及登機證等之可行性

研議補助經費人事及業務費用科目流用彈性之可行性

研議推動電子核銷之可行性

建立積極興利的核銷文化

- 大幅簡化核銷作業，從消極防弊邁向鼓勵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
- 落實減人減事的「減法原則」，建立核銷作業的成本概念，推動核銷作業革新，聚焦核心業務
- 營造創新驅動的風氣及以服務代替管制的精神，暢通與獲補助組織團體溝通管道，提升行政效能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